关于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草园区

启动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取得

广东省水利厅批复的公告

为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节约社会资源，加快工程建设项目落地，根据《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营商环境优化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汕尾委办字〔2020〕31号）和《关于重新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工作意见>的通知》（汕审改办〔2020〕16号）文件精神，我委启动了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草园区启动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已于2021年2月10日取得广东省水利厅批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现有控规1105.14公顷范围内。

1. 成果共享

入园建设项目（除例外清单项目以外）可依据已批复的评估成果不再进行水土保持评估工作。例外清单如下：

（一）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及特殊工程；

（二）国家负责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三）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二十万立方米以上且占地面积在20公顷以上项目；

（四）涉及到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泥石流易发区和崩岗、滑坡危险区及自然保护地的工程建设项目。

三、执行标准

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落实好防治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四）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场地内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落实绿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危害。

（五）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按时向项目所涉及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六）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七）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八）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广东省水利厅及汕尾市水务局将对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请各参建主体责任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2月20日